

# 2023年候鸟故事读后感(模板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候鸟故事读后感篇一

人的一生有几个十五年？我总认为女主角太傻了。

1990年，这一年，她十四岁，黄浦江畔，四根迎风摇曳的蜡烛前，那个眉目清俊的少年对她说，黎璃，生日快乐，从此以后，你要勇敢。他是她生命中第一抹暖色，从此，她甘心沉沦，万劫不复。

他替她抄笔记，带她配眼镜，教她游泳，为她出头，护她周全。她以为，即使不爱，只要能陪在他身边，也好。可是他说“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喜欢的人，你当然也要喜欢”。十五年后的病房外，有个人挥拳告诉他，这句话对于黎璃来说，是多么残忍。

1990年，这一年的春节，她在带锁的笔记本扉页写下一句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这个笨蛋。可惜经历整整十五个春夏秋冬，却从未如愿。她陪他一同走过张扬青春，经历失败的初恋，人生的低谷高峰，她始终握着他的手，用鲜血淋漓的誓言重复“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看着他身边不同的红颜来来去去不留痕迹，她只是安静地在他身旁不离不弃。

她的掌心有一道疤，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永不磨灭。她对他说，等我们白发苍苍，认不出彼此的模样时，可以凭这个伤疤找到我。

年少时，他对她说，黎璃，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嫁出去，

我就跟你结婚吧!她对他说，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凭借这张脸骗到一个老婆，我就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你这个笨蛋。

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他终究没有等到她的三十岁，而她用大半生等来的那一句我爱你，却已经太晚。

他说，

黎璃，

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

## 候鸟故事读后感篇二

这是一个丑女孩的爱情故事，甚至可以说是她一个人的故事，与爱恋有关，无关风月；

黎璃是个丑女孩，这一点，早在裴尚轩当众说出的时候她已然了解；舅舅告诉她，女孩子既然长得不漂亮，就要变聪明。是的，美貌无法凭人力达成，至少成绩可以靠努力提高。她一直是个优等生，没有人抢得走她第一名的宝座；裴尚轩从来都是差等生，他的先天优势在于他有一副好皮囊；是的，优等生女孩爱上差等生帅哥的故事是那样常见，不同只在于其中的人物。

黎璃是个丑女孩，她没有父亲，她的母亲也不爱她(少年的她如是认为)，她很孤单；在那暗无天日的少女时代，裴尚轩是唯一温暖过她的人，为了这份温情，她义无反顾爱了他十五年。所谓，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亦不过如此吧；十五年，比黎璃的半生还要长。黎璃的人生在二十九岁那年戛然而止，白血病，很狗血的结局；彼时，裴尚轩终于意识到黎璃才是自己生命里最重要的人，他爱她，连自己都没有发现。我只能说，这样的情节，真的很让人无语。

吸引我看这部小说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作者淡淡的笔触和精致的文字;是的,我觉得盈风笔下的文字是精致的,它们平静的娓娓叙来,不去管看客是欣慰还是哀伤。

裴尚轩是个可气又可恨的人,却也是个可怜人。少年的时候,他并没有喜欢上黎璃,他只把她当好朋友,他最初喜欢的是那个美丽的女孩;谁不喜欢漂亮的女孩呢?裴尚轩说,我喜欢过她,真心喜欢。即使他为这份喜欢付出了惨重代价,他也毫不含糊的承认。是的,或许两年的牢狱之灾让他更加清楚的认识到,自己确实是喜欢韩以晨的。他只是不知道黎璃听到这话有多难过,因为那时他压根就不知道黎璃喜欢他;几年后,裴尚轩半真半假的问,黎璃,你是不是喜欢我?这样普通的一句话,却让我潸然泪下。

我一直认为,其实黎璃也是个很幸福的人。幸与不幸,她都拥有,这就是人生,她爱过,也被人长久的爱着,纵使英年早逝,其实已经痛快活过。

天空没有痕迹,鸟儿已经飞过。作者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黎璃,我认为很贴切。

### 候鸟故事读后感篇三

十五年等待候鸟,她一直在那里,在偏僻的角落里,等待着那候鸟疲倦后的返程,却不知其归期。

我不是一个感性的人,不会轻易掉泪。可能是每天扎堆在大堆大堆理性甚至说是没感情的文献里,整个人的防御能力也提升了很多。闲暇的时候会看言情小说,不需花太多心思不需动脑筋,全当休息。看得小说大多都是虐恋,或许这比较符合我的风格,但却没有一本书像《十五年等待候鸟》这般让我心痛大哭。

或许是因为,我心里就有一个黎璃。

我看到有网上的人说黎璃是“贱女”，是精神病患者，怎么可能有一个人可以整整忍受十五年，忍受她挚爱的男子仅仅将自己当成好哥们。我可以说，我了解她，甚至，我从她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黎璃从来都是一个偏执的人，她不懂足球，却一味喜欢风之子。我想她也是这般爱上裴尚轩的，年少的时候谁不爱慕那些英俊而耀眼的男子，理性如黎璃也毫不例外。只是她是偏执的，她将从裴尚轩那里得到的温暖转化为自己爱他的动力，渐渐这种爱变成了一种习惯，习惯到每年在日志扉页写下的文字都是一个虚妄。

有人说，她那么爱裴尚轩，为什么不告诉他？黎璃是一个理性的女子，也是一个自卑的女子。她太懂得，如裴尚轩这般的男子是爱慕美色的，而这种美色，刚好是她的痛处。我想作者一定是一个因美而自卑的女子，要不，她怎么能把一个年少的女生对美的自卑和渴望写得如此生动。黎璃曾经说过，如果再有一次机会，她宁愿做一个美丽的笨女孩。当时看到这句话的时候，眼泪就不自觉地留下来，这也是我所想的。哪个女子不渴望能有美丽的容颜，我们的社会和文化已经为赋予这种美丽超越皮囊的含义。谁又懂得，年少时看到自己歆慕的男子走在美丽女生之间的悲伤。黎璃是聪明的，如果她将自己的心意告诉裴尚轩，可能就意味着猜忌和反感。毕竟，在我看来，裴尚轩始终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他容易暴躁，或许来自一个哥们的表白，会让他永远逃避。何况，黎璃失去了一个女子的尊严。她始终都是传统的女子吧，已经没了美貌，再没了尊严，可能她就放弃了自己爱人的能力。

张爱玲说得好，当你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会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一位大学同学很漂亮，喜欢上了一个在旁人看来十分普通的男生，但她老觉得自己配不上他。爱是自卑的，更何况，是黎璃呢。

每次看《十五年等待候鸟》都会哭，因为我知道，我也是这样偏执自卑的女子。因为我能想象，看见候鸟的感动，和等待的苍白。

## 候鸟故事读后感篇四

今天看了一篇很短的小言，《十五年等待候鸟》，似乎是不太出名的一篇小说，甚至文笔稍显稚嫩，结构有些破碎。也许它只是作者一时心血来潮之作，但是小说往往就是这样，或者阅读就是这样，你真正喜欢的，终究是与你有些共鸣，霎时间仿佛灵魂被击中，旧事浮上心头，仿佛那些青春年华里一起唱过的歌，那些珍爱过的旧物。

这样的一本书，黎璃，裴尚轩，很普通的同桌相爱，他们都相识于鲜衣怒马的少年时光，彼时，他们是优生对差生的怜悯，他们因此在自己生活的阴影下以友情的名义心安理得地纠缠十五年。

黎璃对裴尚轩的情感固然让我动容。

那十五本带锁的hellokitty的日记本上唯一的一句“今年我不要喜欢裴尚轩了”，多么傻，像曾经那个喜欢在满满一张稿纸上写下他的名字，却怕被妈妈发现，放学时悄悄销毁的时光；像曾经那个下过很多次决心要和summer划清界限既然他不仁我便不义最终却还是遍体鳞伤。自己喜欢的男生对你说：“你是我的朋友，我喜欢的人你也要喜欢。”仿佛是那个夜晚，是那个聊着聊着就哭了的夜晚，你告诉我，你喜欢一个人，潜台词让我不要再等你，你问我还好吗，是的，我在qq的这头，好不好都会强撑着。那些回忆，真叫人心酸。是不是曾经有一句话叫做，我们曾相爱，想到就心伤。那么，我是不是可以理解成，纵然离别是不可饶恕的最终结果，可是你们曾相爱，曾经那么心安理得地说，“这是我对象！”你们会霸占着对方那些回不去的时光。这世间最心伤的，怕是单恋吧，若是表错情，其间苦酒唯有一人尝。

若说这部小说的结局，的的确确落了俗套，是的，它毕竟只是一部十万字的小作品。看完之后让我感触良多的却是这位让人又爱又恨的男二，柳千仁。

他是爱惨了黎璃的呀！

第一次相见的恨，不经意间的爱，少年蠢蠢欲动的欲望，不可饶恕的罪孽，他背负终身的十字架，不只是他曾经那样的伤害，更是爱与逃避呵。

我猜作者是偏爱柳千仁的，他赋予了他一个完整的成长，也让我明白，为什么爱。素来最不喜小说中男女仿佛命中注定般在一起，我喜欢柳千仁，就像当年喜欢《步步惊心》中的十四一样。在重组的家庭中，明明有恨，明明是爱，却总是逃避，又总是被吸引。这样复杂的心情终于在一次独处中彻底宣泄，也为它画上苦涩的注脚。

“为什么爱他？”

“因为我只看到了他给我的温暖呀”

我们曾经以为，自己一定会遇到这世间的最好的儿郎。

却不曾料到，也许自己只是那场相逢中的路人甲。

不是你不够好，只是，那一刻，因缘际会，他的目光只注意了

## 候鸟故事读后感篇五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润户寂无人，纷纷开自落。”她说，假如有人欣赏，谁真的愿意自开自落……

1990年世界杯，他和她打了一个忘了下赌注的赌，他赌德国，她赌阿根廷。她输了，而他和她都没想到，这个赌约她欠了他十五年，比她的半生还要长。

等，是枯坐，待，是盼望。要有多坚强，才敢念念不忘？更何

况这等待还不知尽头。

这一年，她十四岁，黄浦江畔，四根迎风摇曳的蜡烛前，那个眉目清俊的少年对她说，黎璃，生日快乐，从此以后，你要勇敢。他是她生命中第一抹暖色，从此，她甘心沉沦，万劫不复。

他替她抄笔记，带她配眼镜，教她游泳，为她出头，护她周全。她以为，即使不爱，只要能陪在他身边，也好。可是他说，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喜欢的人，你当然也要喜欢。十五年后的病房外，有个人挥拳告诉他，这句话对于黎璃来说，是多么残忍。

原来再多的关爱，当真正的主人出现，都会被无情的收回。那么，假如不爱，请不要对我这么好，因为这好都成了缠绵的毒药。

这一年的春节，她在带锁的笔记本扉页写下一句话，今年，我不要再喜欢裴尚轩，这个笨蛋。可惜经历整整十五个春夏秋冬，却从未如愿。她陪他一同走过张扬青春，经历失败的初恋，人生的低谷高峰，她始终握着他的手，用鲜血淋漓的誓言重复“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看着他身边不同的红颜来来去去不留痕迹，她只是安静地在他身旁不离不弃。

她的掌心有一道疤，切断了事业线、生命线、爱情线。这是裴尚轩留给她的伤痕，永不磨灭。她对他说，等我们白发苍苍，认不出彼此的模样时，可以凭这个伤疤找到我。

年少时，他对她说，黎璃，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嫁出去，我就跟你结婚吧！她对他说，假如三十岁时，你还没有凭借这张脸骗到一个老婆，我就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你这个笨蛋。

情深不寿，慧极必伤。他终究没有等到她的三十岁，而她用大半生等来的那一句我爱你，却已经太晚。

假如漫长的十五年还不能让你看清她的心，那么，又何必再蹉跎更多的岁月？她给你的爱，就像是迁徙的候鸟，只是这一次，没有归期。

十五年的等待，漫长而又苦涩。她说，太晚了，裴尚轩，我没有力气再飞回来了。

广播剧中一把子好听的声音，几度让人垂泪。尽管声线年轻，但曲中迂回依然让人动容。

看过了《何以笙箫默》，我以为世上之情无出其右，看过了《佳期如梦》，我以为不会再有一段感情，让我心痛地无所复加。是幸运还是不幸，我又遇到了一个这样好的故事。

忽然想起《何以笙箫默》中何以玫也这样说过，她说，原来这些年，一人花开一人花落，从头到尾，无人询问。她说，何必以后，我现在就知道，以琛，你用了太长的时间让我习惯，习惯你不爱我。

或许比起以玫，比起大多数恋而无果的人，黎璃还是幸运了许多。

像是《佳期如梦》里阮旭东给佳期的信中写的那样，下辈子，我要先遇上你，比所有人都早。那一刻，我忍不住泪流满面，他用所有余生许一个约定。

那一天，天气晴暖，落叶铺出一地金黄，又是一年候鸟迁徙的季节，她将头轻轻靠在他的肩上，听他说第一句情话，他说，黎璃，下辈子，我要先爱上你。

于是，十五年漫长的等待，所有心痛，苦涩，伤害，煎熬，都有了一个最好的结局。